

南澳县财政局

关于告知省财政厅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7 号），下达我县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953 万元。现将上级文件告知你单位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此项资金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等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7 号）



加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25〕37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申请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8.6亿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请抓紧将资

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。

三、对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的（具体见数字财政系统），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将资金拨付、实际使用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穿透式监测系统（新债务系统），确保资金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。

四、为确保将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聚焦用于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在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征求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审核同意后使用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，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请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明细表

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分配单位	三保目录	是否直达“三保”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乳源瑶族自治县	440232000	2025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乳源县	440232000乳源瑶族自治县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5380000.00	
新丰县	440233000	2025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新丰县	440233000新丰县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8550000.00	
乐昌市	440281000	2025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乐昌市	440281000乐昌市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0750000.00	
南雄市	440282000	2025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南雄市	440282000南雄市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53920000.00	
汕头市小计	440599000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530000.00	
南澳县	440523000	2025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南澳县	440523000南澳县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9530000.00	
湛江市小计	440899000						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	238170000.00	
遂溪县	440823000	2025年乡村振兴综合能力建设资金-遂溪县	440823000遂溪县	无	否	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		47580000.00	